

##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优博讯作为母公司，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,599,656.6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,339,490.51 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